

#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 第 3 版

### 模块 4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10 月 2 日

# 模块 4

## 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申请的~~本模块介绍了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的情况，~~及可供申请人使用的解决此类争用问题的~~  
两种方法及可供申请人使用的解决此类争用问题的方法。

### 4.1 - 字符串争用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会发生字符串争用：

1.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同~~两个或多个申请相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  
所有前期阶段；或者
2.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似~~两个或多个申请相似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  
所有前期阶段，且字符串的相似性被判定为如果对一个以上的  
字符串进行授权，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会批准对提议的相~~  
~~同) 不会批准对提议的相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或者会导~~  
~~致字符串混淆的) 字符串或者会导致用户混淆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称为争用字符串) 的申请。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如  
果上述第 1 或情形或 2，此类申请将通过比较评估或拍卖进入争  
用解决程序，这两种方法在本模块中均有介绍种情况中的任意一  
种发生，这些申请将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  
或通过拍卖进入争用解决机制。本模块中介绍了这两种处理流程  
。一组对争用字符串的申请称为争用集。

~~有关与字符串争用程序相关的考虑因素的完整说明，请参见解释~~  
~~性备忘录~~[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string-](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string-contention-18feb09-zh.pdf)  
[contention-18feb09-zh.pdf](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string-contention-18feb09-zh.pdf)。

### 4.1.1 争用集判定

~~争用集即包含所申请的相同或相似 gTLD 字符串的申请组。(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相似”意为字符串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两个相似 gTLD 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争用集在审核所有申请的 TLD 字符串的初始评估阶段判定。ICANN 会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公布争用集。~~

对相同争用集即包含所申请的相同或相似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组。(此《申请人指南》中的“相似”指的是这些字符串十分相似，以致于如果将其中一个以上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就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争用集将在审核所有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之后的初始评估过程中进行确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在初始评估阶段结束后发布初步争用集，必要时还会在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更新争用集。

对相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将自动分配到争用集。例如，如果申请人 A 和 B 都申请 .TLDSTRING，双方将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此类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语言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此类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国际化域名 (IDN) 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还将审核整个申请的字符串池，以确定在任何两个或多个申请中提议的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在允许其共存于字符串相似性专家组还将审核整个申请的字符串池，以确定在任何两个或多个申请中提议的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在允许其共存于域名系统 (DNS) 时，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专家组将对每对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作出此类判定。模块 2 第 2.1.1 小节中描述的字符串混淆审核结果是判定彼此间存在直接或间接争用关系的申请之间的争用集。1 小节中描述的字符串相似审核结果是对彼此间存在直接或间接争用关系的申请之间的争用集的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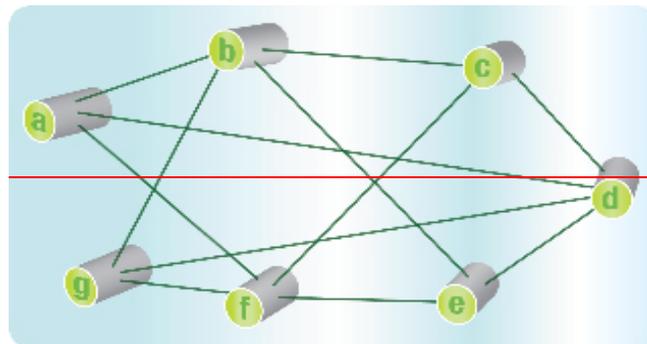
此外，申请人可以针对另一个申请提交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在模块 3 中介绍)，指控其申请的字符串与它自身的字符串十分相

似，以致于对两者同时授权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如果异议得到支持，争用集将会扩展（请参看下文第 4.1.2 节）。

如果两个字符串相同或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同时授权为根区域的-以致如果将其同时授权为根区域的顶级域名 (TLD)，即可能导致用户混淆，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在直接争用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如果四个不同的申请人申请相同的如果四个不同的申请人申请相同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则他们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

如果两个字符串均与第三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但彼此间不存在直接争用，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间接争用**。在下面的示例中更详细地说明了子直接和间接争用下面的示例更详细地说明了直接和间接争用。

在图 4-1 中，字符串 A 和 B 为直接争用的例子。字符串 C 和 G 为间接争用的例子。C 和 G 均与 B 存在争用，但彼此间并不存在争用。整张图即为一个争用集。争用集由通过字符串争用（直接或间接）彼此关联的所有申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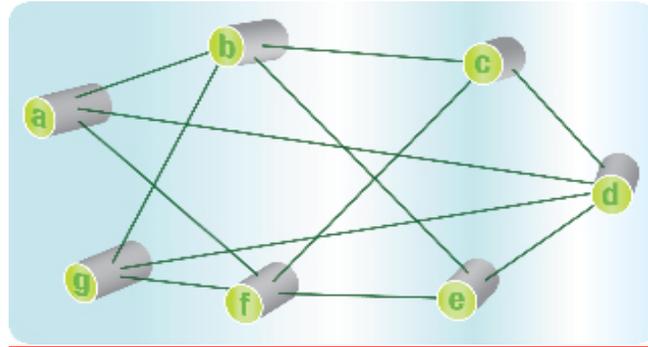


图 4-1 - 此示意图代表一个争用集，  
显示了直接和间接争用的字符串。

虽然争用集是在初始评估中确定的，但争用集的最终构成只有在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各步骤完成后才能确立。这是因为通过这些步骤排除在外的申请可能会使较早判定的争用集发生变化。虽然初步争用集是在初始评估中确定的，但争用集的最终构成只有在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各阶段完成后才能确立。这是因为通过这些阶段排除在外的申请可能会使较早判定的争用集发生变化。一个争用集可能在进一步评估或争议解决程序过后分为两个子集或完全消除。

请参见图 4-2：在争用集 1 中，申请 D 和 G 被排除。申请 A 是剩余的唯一申请，因此不存在待解决的争用。

在争用集 2 中，所有申请均成功完成了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因此最初的争用集仍有待解决。

在争用集 3 中，申请 F 被排除。由于申请 F 与 E 和 J 存在直接争用，但 E 和 J 彼此间不存在争用，最初的争用集被分为两个集：一个集包含存在直接争用的 E 和 K，另一个包含 I 和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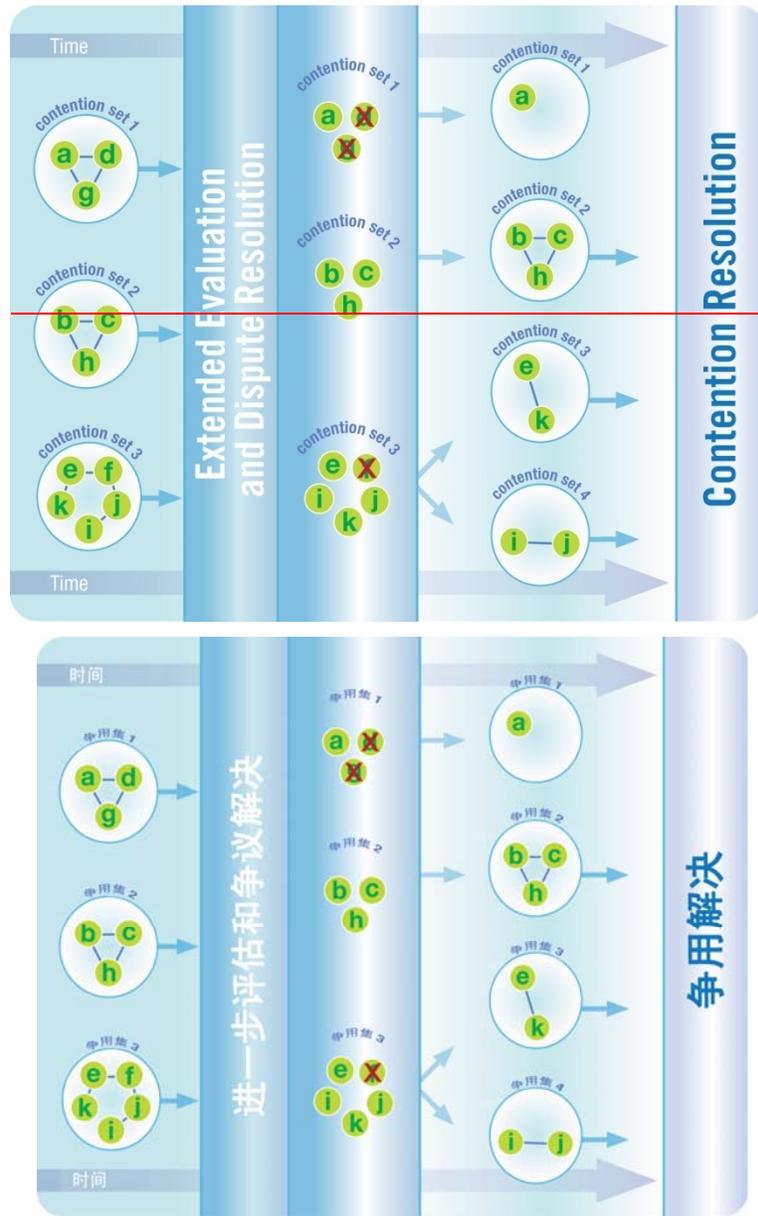


图 4-2 - 必须等到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所有适用的前期阶段时，  
必须等到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所有适用的前期阶段时，  
才能开始解决字符串争用。

其余的争用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比较评估或其他手段来解决。在此过程中，其余的争用问题必须随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或其他方式来解决。在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对每个争用集进行处理）会对每个争用集进行处理，以获得明确的解决方案。

如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争用情况可以通过比较评估或由各方达成某种协议来解决。如果上述方法都不可行，最后采取的争用解决机制将是举行拍卖。

正如本文档其他部分介绍的，争用问题可以通过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或各方之间的一些协议解决。如果没有上述机制，拍卖将成为解决争用的最后一种机制。

#### 4.1.2 争议解决程序对争用集的影响

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人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请参见模块 3），且专家组的确发现了字符串混淆（且专家组发现可能存在用户混淆；也就是说，调查结果对提出异议方有利），则这两个申请人将处于互相直接争用状态规则对提出异议方有利，则这两个申请将处于互相直接争用状态。这样，基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争议解决程序结果会产生相关申请的新争用集结构基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争议解决程序结果会构成相关申请的新争用集。

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而专家组发现不存在字符串混淆；也就是说，规则对做出回应的申请人有利，则两个申请都将继续，不视为处于互相直接争用状态。

争议解决结果会导致从较早判定的争用集中删除申请。

#### 4.1.3 字符串争用的自行解决

判定为存在争用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彼此达成解决争用的和解或协定。在我们鼓励被判定存在争用的申请人彼此达成和解或协定来解决争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在其网站上

发布收到的申请后，申请人可以在流程的任何阶段撤消申请。申请人可以在流程的任何阶段解决争用。

申请人可以通过让一个或多个申请人撤销其申请的方法解决字符串争用。申请人不得通过选择新的 TLD 字符串或以合资企业取代自身的方式来解决字符串争用。因为申请人自行解决字符串争用而导致合资企业产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申请发生重大更改（例如申请人为解决争用而合并）后就需要重新评估。这样一来在后续申请轮次中可能需要另交费用或另行评估。建议申请人通过不会对存留申请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并方式来解决争用可以通过一个或多个申请人撤销其申请的方式解决字符串争用。申请人不得通过选择新的字符串或以合资企业替换自身的方式来解决字符串争用。合资企业可能会因申请人对字符串争用的自行解决而创立，这一点可以理解。然而，申请的重大变更（例如，申请人联合起来解决争用）需要进行重新评估。这会在随后的新一轮申请中引发额外的费用或附加评估。我们鼓励申请人以一种不会严重影响其余申请的方式联合起来解决争用。

#### 4.1.4- 可能的争用解决结果

申请如果成功完成所有前期阶段，而且由于争用集发生变化如果一个申请已经成功地完成了所有前期阶段，且由于争用集构成发生变化更改（如第 4.1.1 小节所述）或争用集中申请人自行解决或争用集申请人自行解决（如第 4.1.3 小节所述）而不再属于争用集，即可进入下一阶段），不再属于争用集的一部分，就可以进入下一阶段。

申请如在争用解决程序（不论是比较评估还是拍卖）中胜出，即可进入下一阶段。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的申请，无论其是通过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还是拍卖胜诉，都可以进入下一阶段。

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人即使不是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无可争议的胜出方，也能继续申请。以下段落会解释此情况。

如果给定争用集内的字符串均相同，则申请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仅能有一个胜出方进入后续步骤。仅能有一个胜出方进入下一步骤。

但如果一个集内同时存在直接和间接争用情况，可能会有多个字符串在争用解决后得以保留。

例如，假设字符串如果字符串 A 与 B 存在争用，B 与 C 存在争用，但 C 与 A 并不存在争用。如果 A 在争用中胜出，B 被排除，但 C 可以保留，这是由于 C 与胜出字符串并不存在直接争用，两个字符串可共存于两个字符串可共存于域名系统 (DNS) 中而不会发生混淆。

## 4.2 比 估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

比较评估仅发生在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在其申请中选择了此选项的情况下。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过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之后，即可开始比较评估。

比较评估属于独立分析。在申请人审核中获得的分数不会带入比较评估。每个参与比较评估的申请人均以零分开始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只在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此项时发生。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了此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之后，即可开始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

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属于独立分析。在申请人审核中获得的分数不会带入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每个参与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的申请均以零分开始。

### 4.2.1 比 估 格 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资格

如模块 1 的第 1.2.2 小节所述，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判定其申请是否为以下类型：

- 基于社群；或

- ~~• 开放。~~

- ~~• 只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可以选择比较评估。如果存在字符串争用，则某一方提出支持社群的声明将构成获得该申请优先权的理由。~~

~~如果争用集内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作出了此种选择，则同一争用集中的所有其他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将被纳入比较评估标准。~~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必须回答申请表中的一系列问题，该表在发生比较评估时可提供相关信息还必须回答申请表中的~~

~~一系列问题，该表在发生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时可提供相关信息。~~

~~在比较评估开始之前，可能需要争用集中的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提供与比较评估相关的其他信息。此外，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必须支付押金来补偿比较评估的开支。得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的申请人可领回押金。~~

#### ~~4.2.2 比 较 程 序~~

~~对于每个争用集的比较评估将由 ICANN 指定审核争用 gTLD 字符串申请比较评估提供商执行。提供商的章程是确定基于社群的申请之一是否明确且令人信服地获得了指定社群的支持。争用集中的开放申请人（如果有）将不参与比较评估。~~

~~如果发现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符合在比较评估中成功的标准（请参阅下文第 4.2.3 小节），则会宣布该申请人在比较评估中胜出，其申请可以进入后续阶段。如果发现多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符合标准，则按以下方法解决：~~

~~如果各申请人彼此间接争用只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才有资格参加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

在争用解决开始阶段，所有仍处于争用集内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  
都将接到通知，申请人可以选择在特定日期前交付保证金来获取  
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的机会。只有在截止日期前接收到保证  
金的申请才会在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中评分。

在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开始前，会要求选择参加社群优先  
级（比较）评估的申请人提供与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有关的  
额外信息。评估完成后，保证金会退还给评分为 14 或以上的申  
请人。

#### 4.2.2 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程序

每个合格的争用集的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都将由互联网名称  
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指定审核争用申请的社群优先级专  
家组执行。专家组的职责是决定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是否满足社  
群优先级标准。争用集中的标准申请人（如果有）将不参与社群  
优先级（比较评估）。

如果只发现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满足社群优先级标准（请参见下  
文第 4.2.3 小节），则宣布此申请人在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  
中胜出，并进入下一阶段。如果发现不只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满  
足社群优先级标准，他们之间仍然存在的争用将会按照下述方法  
解决：

- 如果申请彼此存在间接争用（请参见第 4.1.1 小节），  
则这些申请人都可进入下一阶段。则其都可以进入下一  
阶段。此时，任何与这些基于社群的申请存在直接争用的  
申请都将删除。
- 如果各申请人彼此直接争用，并在申请中代表相同社群，  
则能够清楚地证明自己代表该社群的大多数、明显在社群  
中占有较大份额的申请人将获得优先权。如果没有申请人  
能够做出上述证明，则各申请人将进入拍卖。
- 如果各申请人彼此直接争用，且其申请分别代表不同的社  
群，则争用将通过申请人之间的拍卖来解决。

- 如果没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被判定为符合标准，则争用集中所有各方（包括开放申请人和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进入拍卖。如果申请彼此存在直接争用，这些申请人将进入拍卖环节。如果各方同意并提交联合请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将拍卖推迟三个月，在此期间各方可以在进入拍卖之前彼此达成和解。此为一次性选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只会对每个申请争用集准予一次此类请求。

如果没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满足标准，则争用集各方（标准申请人和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进入拍卖环节。

#### 4.2.3 比··估·准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标准

由比较评估提供商指定的专家组将根据以下四种标准，审核一个或多个选择进行比较评估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并为其打分：

##### 标准 #1：指出提议的字符串与该社群的关系

社群优先级专家组将按照下文列出的四条标准对一个或多个已选择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进行审核和评分。

评分流程的初衷是确定合格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同时防止出现“假阳性”（对于仅为了获得广受欢迎的通用字这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而称为“社群”的申请，为其授予了不适当的优先权）和“假阴性”（未向合格的社群申请授予优先权）。这需要一种考虑多个标准的整体方法，正如流程所示。

应当注意的是，一旦有合格的社群申请，所有直接争用的标准申请都将删除，无论后者的合格程度如何。其根本原因是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合格条件非常严格，正如下文标准所示。

申请必须至少被评为 14 分，才能在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中胜出。其结果将根据第 4.2.2 小节中所述的程序决定。

##### 第一条标准：社群建立（0-4 分）

社群建立标准最高可评 4 分：

分数				
4	3	2	1	0
字符串与社群或社群机构有很强的关联，而且与其他事物没有明显关联。 <u>社群建立</u>	字符串明显与社群有关联，但也与其他事物有关联。	字符串与社群相关，但还有其他众所周知的关联。	字符串虽与社群相关，但首先与更广泛的事物关联。	字符串与社群的关联未能达到评 1 分的条件。

具体说来，对字符串和社群关联的评分原则是：

- 字符串与社群有很强关联则视情况最多加 3 分，与社群关联性不足则加 0 分。
- 如果没有其他事物与字符串关联（即字符串对于该社群是特有的）则加 1 分，如果已知字符串也是其他社群的标志则加 0 分。

**标准 #2：专门的注册政策**

高 ←————→ 低

衡量标准：

A. 描述 (2)

分数 <sup>2</sup>	1	0
<u>描述清晰、有组织的既</u>	<u>描述清晰的既有社群，但是不满</u>	<u>描述不充分且既有期间不满足 1 分</u>

分数2	1	0
<u>有社群。</u>	<u>足 2 分的</u> <u>要求。</u>	<u>的要求。</u>

B. 延续 (2)

2	1	0
<u>社群有可</u> <u>观的规模</u> <u>和历史。</u>	<u>社群有可观</u> <u>的规模或历</u> <u>史，但是不</u> <u>满足 2 分的</u> <u>要求。</u>	<u>社群规模小，</u> <u>历史短。</u>

注释：使用的“社群”一词是从拉丁词源“communitas”（其意为“团  
体”）经过相当大的演变得来的，“社群”一词仍然隐含比共同兴趣  
更深的凝聚力。显而易见，其成员间应有社群意识和认知。

此标准的评分与申请明确指出的社群相关。应当注意的是，社群  
可以由法律实体（如提供特殊服务的供应商协会）、个人（如语  
言社群）或社群的逻辑联盟（如性质类似的国家社群的国际联  
盟）组成。所有这些都必须切实可行，前提是社群成员之间  
必须具有社群意识和认知。否则，申请会被视为与真正的社群无  
关，并在上述描述和延续中均评为 0 分。如果对申请的此方面或  
其他方面有所怀疑，专家组可能会使用申请本身以外的信息资源  
来验证此情况。

“描述”与社群的成员资格有关，清晰且直接的成员资格定义会得到  
较高的评分，而模糊、分散或无约束的成员资格定义会得到较低  
的评分。“既有”是指社群在 2007 年 12 月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政策建议完成前就已经开始活动。“有组织”意味着至少有一  
个实体专门致力于此社群，并有社群活动的文档证明。

“规模”既与社群成员数量有关，也与地理分布有关，其评分取决于  
具体情况而非完全取决于数量。举例而言，地理位置社群在一个  
有限地点可能拥有数百万成员；语言社群可能拥有一百万成员，

其中一些分散在全球各地；服务提供商社区虽然遍布全球各地，但可能“仅仅”拥有几百名成员。所有这些社群都可视为“规模可观”。“历史”指的是社群的经营具有持续时间较长且非暂态的特点。

**第二条标准：提议的字符串与社群的关系：（0-4 分）**

关系标准最高可评 4 分：

4	3	2	1
<p>注册资格严格限定于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的成员。注册政策还包括名称选择及与表述范围和 TLD 基于社群的性质相一致的其他要求。提议的政策包括调查实践、处罚、移除程序和上诉机制等特定的执行措施。<u>字符串与社群的关系</u></p>	<p>注册资格主要提供给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成员，也允许与社群有正式关联的人员或团体注册。政策包含获得高分的大多数要素，但缺少一个要素。</p>	<p>注册资格主要提供给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成员，也允许与社群有非正式关联的人员或团体注册。政策包含获得高分的部分要素，但缺少多个要素。</p>	<p>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成员注册时可获支或便利，允许其他注册。政策仅包含获得高分的一个要素。</p>

具体说来，对注册政策的评分原则是：

- ~~如果注册资格仅限于社群成员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在很大程度上可不受限制地获得注册资格，则加 0 分。~~
- ~~如果有涉及名称选择和对于注册名称与所指社群相关性的其他要求的明确规定，则加 1 分；如果缺乏涉及名称选择和对于注册名称的其他要求的明确规定，或者规定不充分或缺乏相关性，则加 0 分。~~
- ~~如果有令人满意的执行措施则加 1 分，如果缺乏执行措施或执行措施不充分，则加 0 分。~~

标准#3 
←
→
 低

衡量标准：

A. 关系 (3: 社群建立)

分数

4	3	2	1	0
具有明确特征、已经成立的有组织社群，具有相当规模和历史。	除了一条例外，有关社群满足获得高分的所有要求。字符串与社群名称相匹配，或者是众所周知的该社群名称简称或缩写。	有关社群符合获得高分的多条要求，但不符合两条以上的要求。字符串能识别社群，但是不足以获得 3 分。	有关社群仅符合获得高分的一条字符串关系不满足 2 分要求。	有关社群不符合获得高分的任何要求。

具体说来，对社群建立的评分原则是：

- 如果是具有明确特征、已经成立的有组织社群，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社群缺乏明确特征、组织且尚未成立，则加 0 分。
- 如果社群有相当规模和历史，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社群的规模和历史非常有限，则加 0 分。

标准 #4: 社群认可

B. 唯一性 (1)

分数1 0

除用于识别 字符串不满足  
社群外，字 1 分要求。  
符串没有  
其他重要  
含义。

注释：

针对 A 评 3 分的情况：社群的“名称”指的是社群广为人知的建立名称。其可能是，但不一定是专门致力于此社群的组织的名称。其本质是此名称做为社群的识别符号广为人知。

针对 A 评 2 分的情况：如果一个字符串严密地描述了社群或社群成员，且并不超出社群范围，则此字符串可“识别”该社群。例如，如果一个字符串是名词，并且是社群成员在具体环境下自然形成的典型称谓，则此字符串可以评为 2 分。

关于 B：通常，“重要含义”与公众有关，此外还考虑社群的语言环境。“唯一性”评分既与社群所处环境有关，又与公众的观点有关。例如，一个特定地理位置社群的字符串从常规角度看似乎是唯一的，但是如果其在社群相关地点的常用语言中具有另一种重要含义，则其唯一性不足以评为 1 分。“唯一性”评分为 1 分的句子中，短语“...除用于识别社群外”要求字符串确实能够识别社群（如“关系”中评分为 2 分或 3 分的部分），才能在“唯一性”上有资格获得 1 分。

第三条标准：注册政策 ( 0-4 分 )

	4	3	2	1	0
注册政策		由大多数具有明显相关	由具有明显相关性的某	各种相关性不明的团体	相关性不明的团体表示有限

注 册 政 策 标 准	性的某些团体认可，但不清楚整个社群是否支持。	些团体认可，但也有某些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反对。	表示认可，但有一些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明确反对。	认可，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表示强烈反对。
----------------------------	------------------------	--------------------------	--------------------------	----------------------

最高可评 4 分：

具体说来，对社群认可的评分原则是：

- 如果获得了明确且有文件证明的支持，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没有或只有相关性不明的有限认可则加 0 分。
- 如果相关团体不反对，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相关团体强烈反对则加 0 分。

**评分**——申请人必须至少达到 14 分方可在比较评估中胜出。如果申请人均未达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则无明显的胜出方。如果仅有一个申请人达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则将宣布该申请人为胜出方。

如果有多个申请人达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则这些申请人均被视为胜出，争用问题将根据第 4.2.2 小节中所述的程序加以解决。

在进行比较评估之后，ICANN 将审核结果，并根据需要重新配置争用集。对于涉及任何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其余争用集，如果申请已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将发生相同的程序。如果争用集中剩下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均未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争用中其余的所有申请都将进入拍卖。已不存在争用的申请将进入授权阶段。

高 ←————→ 低

衡量标准：

A. 资格 (1)

1 0

1	0
<u>限定只有社群成员才有资格。</u>	<u>很大程度上没有资格限制。</u>

B. 名称选择 (1)

1	0
<u>政策中包含与基于社群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相关目的相一致的名称选择规则。</u>	<u>政策不满足 1 分要求。</u>

C. 内容和使用 (1)

1	0
<u>政策中包含与基于社群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相关目的相一致的内容和使用规则。</u>	<u>政策不满足 1 分要求。</u>

D. 执行 (1)

1	0
<u>政策中包含构成具有相应吸引机制的凝聚集的</u>	<u>政策不满足 1 分要求。</u>

1	0
<u>特殊执行措施 (如调查实践、处罚、取消资格程序)。</u>	

注释：

关于 A：可以通过使用正式会员资格来对社群“成员”进行限制，也可以根据该社群的结构和定位采用其他方式设定。例如，对于地理位置社群顶级域名 (TLD)，可以通过要求注册人的实际地址位于该位置的边界内来限制社群成员资格。

关于 B、C 和 D：依照这些子标准对申请评分将从整体角度进行，并适当考虑社群明确称谓的特殊性。例如，语言社群对顶级域名 (TLD) 申请可能要求将严格的规则加诸于此语言社群的名称选择以及内容和使用上，才能在上述 B 和 C 中均评为 1 分。仍然可以对提供语言学习帮助的教育网站进行执行情况评估，并在 D 中仍评为 1 分。

**第四条标准：社群认可 (0-4 分)**

社群认可标准最高可评 4 分：



衡量标准：

A. 支持 (2)

2	1	0
---	---	---

2	1	0
<u>申请人是公 认的社群机 构/成员组织 的成员之一 或通过认证 支持，或者 是通过认证 有权代表 社群。</u>	<u>至少从一个 相关组织获 得认证支 持，但不 足以获得 2分。</u>	<u>所获得的支持 不足以获得 1分。</u>

B. 反对 (2)

2	1	0
<u>没有相关的 反对意见。</u>	<u>至少有一个 规模不容忽 视的组织有 相关反对 意见。</u>	<u>有强烈且相关 的反对意见。</u>

注释：对申请中明确指出的社群获得的支持和反对进行评分，并对字符串中隐含指出的社群加以适当关注。因此，举例来说，一家国家机构在国家层次上支持特定的社群（如果字符串明确指出了该国家层次），则得 2 分，但是如果字符串隐含指出其他国家的类似社群，则只能得 1 分。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如果团体或社群的认证支持被视为隐含指出，但有着与申请人社群完全不同的定位，则其支持分数不是 2 分。

“公认的”是指通过会员或其他方式被社群成员明确认可为能够代表社群的机构/组织。括号内的复数表示多个社群的集合体。在这种情况下，得分“±2”表示获得了能代表整个社群中多数人员意见的机构/组织的认证支持。

“相关”和“相关的”是指明确和隐含提出的社群。这表示字符串隐含提出的社群反对意见将被视为相关。

对“反对”进行评分时，将考虑同一轮申请中该申请的历史异议，并且在此环境下讨论，而不可根据这些历史异议推断得出某个特定的分数。

### 4.3 拍卖：<sup>1</sup> **最后的解决机制**

大多数争用情况应该能够通过两个阶段的比较评估（或由各方达成协议）得以解决。拍卖是在其他手段不能解决争用集中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争用的情况下，用于打破僵局的方法。

ICANN 预计在实践中大多数争用情况都可通过其他手段解决，不必进入拍卖阶段。进行一次或多次拍卖，可能会给 ICANN 带来大量资金<sup>2</sup>。

<sup>1</sup>加入此信息是为了提供实施细节供公众评议。

<sup>2</sup>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并标明用途，直到争议解决为止。按照计划，新 gTLD 计划的成本将被收费抵消，因此由拍卖等最终争用解决机制产生的资金将导致（在为拍卖流程付费后）多余收入产生。因此，在考虑使用最终解决争用机制时应该考虑到资金的使用。必须单独指定这些资金的用途，而且资金的使用应该能直接地支持 ICANN 的使命和核心价值并维持其非营利状况。

可能的用途包括：成立一个基金会，其使命为，以透明的方式将资金分配给造福于更广泛的互联网社群的项目（例如在后续轮次中发放补贴以支持来自社群的新 gTLD 申请或注册运营商），成立由 ICANN 管理/基于社群的基金以支持造福于互联网社群的特定项目，成立注册机构延续基金以保护注册人（确保资金到位，以支持 gTLD 注册机构运营至可找到后续者为止），或建立安全基金以推广使用安全协议、开展研究和支持与 ICANN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使命相符的标准制定组织。

有关资金可能用途的更多信息，将随新 gTLD 流程的预算提案和更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材料一起提供。

社群应该通过优先级（比较）评估或者在相关的申请人中采取自愿协议的方式来解决大多数的争用问题。如果通过其他方法未能解决争用，拍卖是解决争用集内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争用的决胜方法。

在实践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预计大多数争用问题都可以在达到拍卖阶段前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由于一次或多次拍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可能累积大笔资金。<sup>3</sup>

### 4.3.1 拍卖流程

本节将为申请人非正式地介绍参与多轮提价拍卖的实际情况。这仅仅是一般性的初步介绍。如果本节的内容与任何拍卖程序开始前分发的拍卖规则有冲突，则以拍卖规则为准。

所有拍卖都将在互联网上进行，参与者使用基于 Web 的拍卖专用软件系统远程出价。该拍卖软件系统将和大多数流行的浏览器的最新版本兼容，不需要在本地安装任何其他软件。

<sup>3</sup>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并指定用途，直到确定收益如何使用。根据计划，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开支将作为费用抵消，因此来自最后采用的争用解决机制（如拍卖）的所有资金属于（扣除拍卖流程费用后）额外资金。因此，对最后采用的争用解决机制的考虑应该包括资金的用途。资金必须单独指定用途，用来直接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使命和核心价值，并维持其非营利状态。

潜在的用途包括成立具有明确使命、分配项目资金透明、能够让更多的互联网社群受益的基金会，例如用于支持来自社群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或注册机构运营商（在后续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轮次中），创建让互联网社群受益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管理/基于社群的特定项目，创建注册机构持续性基金以保护注册人（确保基金的使用到位以支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运营，直到找到后继者），或者建立安全基金以推广安全协议的使用，进行研究，以及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安全性和稳定性使命对标准开发机构提供支持。

有关预算范围内基金的潜在用途和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最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材料。

参与拍卖者（以下称“竞标者”）将收到访问在线拍卖站点的说明。将用密码保护对站点的访问，并且将通过 SSL 对出价加密。如果竞标者暂时失去与互联网的连接，可能会允许该竞标者在给定的拍卖轮次中通过传真出价，具体以拍卖规则中所述程序为准。拍卖一般会快速得出结果，理想情况下只需一天。

关于争用集内两个或多个申请人的拍卖，请参照以下流程进行操作。拍卖师根据争用集申请人的情况不断提高价格，不同的申请人会示意他们愿意出的价格。随着价格的提升，申请人会不断地选择退出竞拍。当大量的申请人退出之后，争用空间将会空出（例如，余下的申请彼此不再冲突，且都可被授权），拍卖可视为结束。拍卖结束时，余下的申请将支付竞拍价款并获得授权。这种方法被称为“多轮提价拍卖”。

本节简要地介绍了申请人参加多轮提价竞拍的实际情况。这仅计划作为一般性介绍，并且只是初步的内容。如果本节所述内容与拍卖程序开始前发布的拍卖规则冲突，则以拍卖规则为准。为了表述简洁，本节将说明争用集中包含两个或多个申请人申请相同字符串的情况。

所有的拍卖都将在互联网上进行，竞标者可使用基于网络的拍卖专用软件系统远程投标。拍卖软件系统与当前主流的浏览器版本兼容，并且不要求本地安装任何其他软件。

参加拍卖者（“竞标者”）会收到访问在线拍卖网站的操作指南。访问网站受密码保护，而出价也将通过 SSL 加密。如果竞标者暂时无法连接互联网，则允许该竞标者根据拍卖规则所规定的流程通过传真在特定的拍卖轮次内投标。拍卖通常进行得很快速，理想情况下一天即可完成。

拍卖将持续多轮，（如图 4-3 所示）。活动进展顺序如下：

1. 拍卖师每轮都会提前宣布：(1) 每轮起始价，(2) 每轮结束价，和 (3) 每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在拍卖的第一轮，所有参与拍卖的竞标者的每轮起始价均为，所有竞标者的每轮起始价

均为 0 美元。随后数轮的每轮起始价都是前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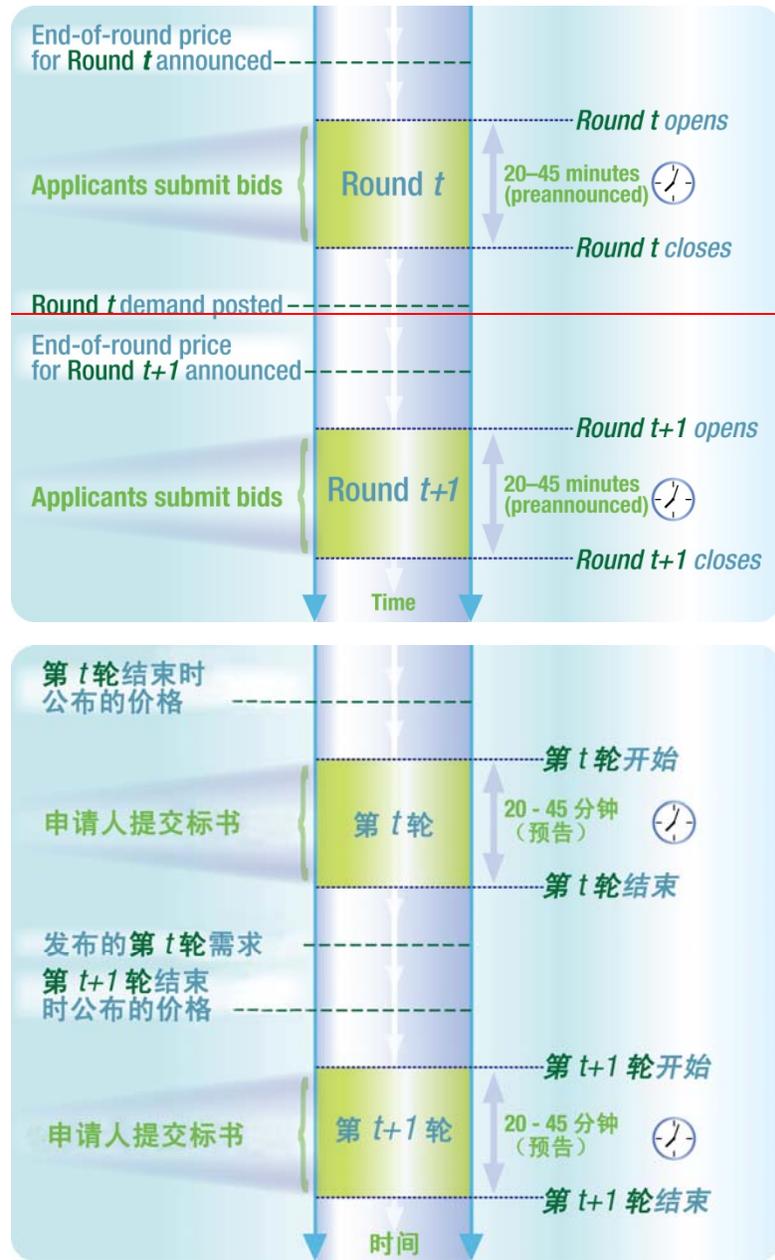


图 4-3 - 多轮提价拍卖活动的进展顺序 多轮提价拍卖的活动顺序。

- ~~2. 在每轮都会要求竞标者提交其愿意支付的每轮起始价和每轮结束价的中间价格。竞标者在每轮拍卖中都会被要求提交一次或多次其愿意支付的每轮起始价和每轮结束价的中间价格。按此方式，竞标者可以表明其“跟进”拍卖所有价格。竞标者可以表明其跟进拍卖所有价格（包括每轮结束价）的意愿，或者在低于每轮结束价的某个价格（“退出竞标价”）退出拍卖的意愿称为退出竞标价）退出拍卖的意愿。~~
3. 退出不可撤销。如果竞标者在上一轮退出拍卖，则该竞标者不得再次进入当前一轮。则该竞标者不得再次进入当前轮次的拍卖。
- ~~4. 竞标者可在每轮拍卖中随时出价。~~
- ~~5. 只有符合拍卖规则的全部规定的出价才被认为是有效的。如果某一竞标者在上一轮拍卖的规定时间中提交了多个有效的出价，拍卖师将把最后提交的有效出价作为实际出价处理。~~
- ~~6. 每轮拍卖结束时，出价即成为竞标者为了在拍卖根据拍卖规则结束后得标而按不超过相关出价金额的价格提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在此后的拍卖轮次中，可使用出价从价格更高的后续拍卖中退出。~~
- ~~7. 每轮拍卖结束后，拍卖师将公布按该轮拍卖结束价将继续参加拍卖的竞标者总数，并宣布下一轮拍卖的价格和时间。~~
  - ~~● 每个出价都应该由一个与申请有关的价格组成，该价格必须大于或等于每轮起始价。~~
  - ~~● 如果明确说明出价金额小于每轮结束价，则以该出价作为指定金额的退出竞标价，这表示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必须履行其支付不超过出价金额的竞标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

4. 如果出价金额等于或大于每轮结束价，则意味着竞标者希望跟进当前一轮的所有价格并继续参加拍卖在拍卖轮次中，竞标者可以随时进行一次或多次竞标。
5. 只有符合所有拍卖规则要求的竞标才能视为有效。如果在拍卖时间期限内，特定竞标者的有效竞标多于一次，则该竞标者的最后一次有效竞标将视为实际竞标。
6. 根据拍卖规则中关于结束拍卖的相关要求，每轮拍卖结束时，竞标者的竞标具有法律效力，所提交的相关竞标金额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受法律保护。在最后的数轮拍卖中，随后的竞标高价可让其他竞标者退出。
7. 每轮结束后，拍卖师都会披露在该轮的每轮结束价价位仍然留下来的相互竞争的竞标者总数，并且也会宣布下一轮的价格和时间。
  - 每一个竞标价即为与申请相关的单一价格，并且此价格必须等于或大于每轮的起始价。
  - 如果严格规定竞标价必须低于每轮结束价，则该竞标价可以看成是特定金额的退出竞标价，它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必须履行其支付竞标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
  - 如果竞标价等于或大于每轮结束价，则意味着竞标者希望跟进当前一轮拍卖的所有价格并留下来，并且它也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必须履行其支付不超过每轮结束价的竞标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按此出价，申请不可能在当前一轮拍卖中被排除竞标者申请人必须履行其支付最后竞标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按此竞标价，申请不能在当前一轮被排除。
  - 如果出价金额超过每轮结束价，则该出价也被看成将进入下一轮拍卖的代理出价。竞标者可在下一轮更改代理出价

金额，而代理出价的金额不会限制竞标者在下一轮提交任何有效出价金额的权利。

- ~~不允许竞标者为任何在上一轮已收到退出竞标价的申请提交出价。~~
  - ~~如果在某一轮拍卖中没有为留下来的申请提交有效的出价，则采用上一轮拍卖延续下来的代理出价（如果有的话）的金额作为出价金额。如果没有此类代理出价，则采用等于当前一轮的每轮起始价的出价作为退出竞标价。~~
  - ~~这一过程将一直继续，而拍卖师会在每轮拍卖中提高每个给定 TLD 如果竞标价超过每轮结束价，则该竞标价也被看成将进入下一轮拍卖的代理竞标价。竞标者可在下一轮更改代理竞标价，同时代理竞标价的金额不会限制竞标者在下一轮提交任何有效竞标价的权利。~~
  - 不允许已经提交退出竞标的任何竞标者再次竞标。也就是说，一旦申请人退出了拍卖，将不再允许重新进入。
  - 如果留下来的申请在特定拍卖轮次提交无效的竞标价，则竞标价采用上一轮拍卖延续下来的代理竞标价（如果有的话）的数额，或者如果没有，则竞标价采用当前一轮拍卖的每轮起始价价位的退出竞标价。
8. 这一过程仍将继续，同时拍卖师会在每轮提高每个给定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价格范围，直到在某一轮的结束价价位只剩下一个竞标者直到每轮结束价价位余下一个竞标者。在此条件得到满足的一轮拍卖之后，拍卖即结束拍卖结束，并且拍卖师会确定结算价格。最后留下的申请胜出，而相关竞标者也将有义务支付结算价格余下的申请人是最后的胜出者，同时相关的竞标者有义务按结算价付款。

图 4-4 说明了有五个互相争用的申请参加的拍卖会如何进展描述了有五个竞争申请人的拍卖是如何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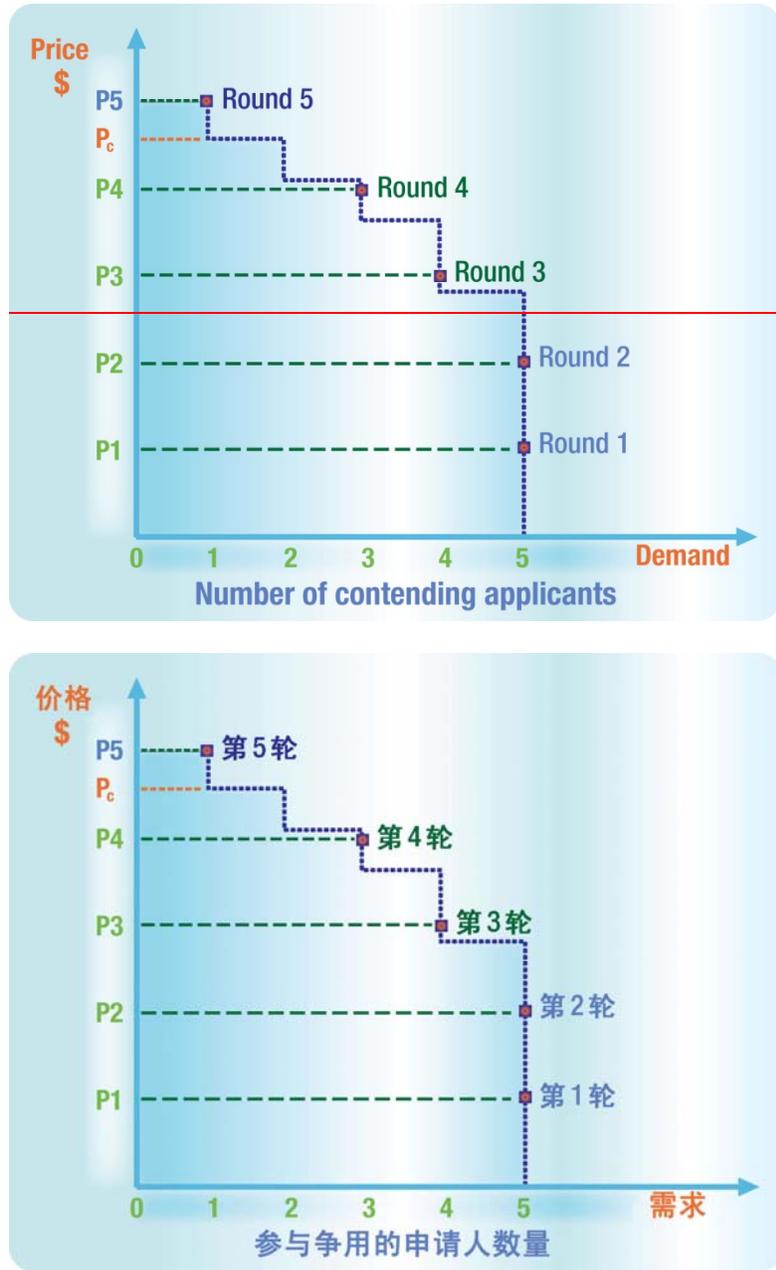


图 4-4 - 有五个互相争用的申请参加的拍卖会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人参加的拍卖示例。

- 第一轮拍卖开始之前，拍卖师会宣布每轮结束价  $P_1$ 。
- 第一轮，提交每个申请的出价。在图第一轮拍卖，提交每个申请的竞标价。如图 4-4 中，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不低手所示，所有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1$  的出价。由于总需求超过一个，的竞标价。由于总需求超过 1 个，所以拍卖进入第二轮。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1$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价格处留下来，并且宣布了此轮的每轮结束价  $P_2$ 。
- 第二轮第二轮拍卖，提交每个申请的竞标价。在图如图 4-4 中，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不低手所示，所有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2$  的出价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2$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价格时留下来，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3$ 。
- 在第三轮在第三轮拍卖，一名竞标者在稍低于  $P_3$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四名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3$  的出价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四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3$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价格时留下来，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4$ 。
- 在第四轮在第四轮拍卖，一名竞标者在介于  $P_3$  和  $P_4$  之间的中间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三名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4$  的出价的竞标价。拍卖师披露三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4$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价格时留下来，并且宣布了下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P_5$ 。
- 在第五轮在第五轮拍卖，一名竞标者在稍高于  $P_4$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一名竞标者在  $P_c$  的价位 ( $P_4$  和  $P_5$  之间) 提交了退出竞标价。最后一名竞标者提交了高于  $P_c$  的出价的竞标价。由于  $P_5$  价位的总需求不超过 1 个，

所以拍卖在第五轮结束。第五轮出价最高的申请胜出。结算价格是  $P_c$ ，因为这是满足总需求的最低价格。

~~如果有可能，也许会同时进行解决多个字符串争用情况的多起拍卖。~~

~~在可能的范围内，可同时进行拍卖来解决多个字符串争用问题。~~

#### 4.3.1.1 货币

~~为了比较出价，所有出价都必须按整数的美元价格提交。~~

~~为了便于比较竞标价，所有提交的竞标价都必须是整数，并以美元计价。~~

#### 4.3.1.2 费用

~~参加拍卖的申请人必须支付竞标押金，金额待定。~~

~~未中标也未违约的竞标者可在拍卖结束后领回全部押金。~~

#### ~~4.3.2 □□□□~~

~~所有参与拍卖的申请人必须签署竞标者协议，该协议将确认竞标者在拍卖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确认出价是竞标者在得标情况下支付出价金额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也就是说如果竞标者的申请获得批准，竞标者要与 ICANN 签署规定的注册协议，如出价违约还要支付规定的罚款。~~

~~在任何拍卖中得标的竞标者必须在拍卖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最终价格。应通过电汇将付款汇往支付竞标押金所用的国际银行账户，而最终价格中将扣除申请人的竞标押金。~~

如果胜出的竞标者未能在拍卖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最终价格，则胜出的竞标者会被宣告违约。ICANN 及其拍卖提供商可全权决定是否将声明违约的时间短暂延后，但它们只有在确信即将收到全部付款的情况下才会作此决定。

参加拍卖的申请人必须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拍卖开始之前，通过电汇转账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者拍卖方的主要国际银行的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上。保证金的金额将决定每个竞标者的竞标限额：投标保证金是竞标限额的 10%；竞标者提交的任何竞标价不得超过其竞标限额。

为了避免竞标者需事前承诺一个特定的竞标限额，竞标者有权选择存入特定的保证金，这样就拥有了对于特定申请的无限价竞标权利。无限价竞标权利所要求的保证金数额将取决于给定的争用集并基于对最终的可能拍卖价的评估进行综合断定。

竞标失败的无过错竞标者的全部保证金将在拍卖结束后返还。

#### **4.3.2 中标款的支付**

参加拍卖的所有申请人都必须签署竞标者协议明确其在拍卖中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其竞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如果中标（例如，如果其申请获得批准），需按中标的金额支付，并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达成规定的注册协议 - 如未按中标价付款或未能达成规定的注册协议，则还需支付规定数额的违约罚款。

任何拍卖的竞标胜出者都必须在拍卖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的竞标价全额付款。付款需电汇转账到与投标保证金相同的国际银行帐户上，并且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记入最终的竞标价。

如果确实因为政府的外汇管制政策，付款期限将超过 20 个工作日，竞标者应在拍卖前告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考虑对相同争用集内的所有竞标者统一延长付款时间。

如果在拍卖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任何竞标胜出者未能按最终的竞标价全额付款，则其将被宣告违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拍卖方可自行酌处是否稍延一段时间宣布竞标胜出者违约，但只有在其确信会立即收到全款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如果竞标胜出者在拍卖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按最终的竞标价全额付款，则竞标胜出者保留在拍卖结束后的 90 天内执行规定的注册协议的义务。如果该竞标胜出者未能在拍卖结束后的 90 天内执行协议，则其将被宣告违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拍卖方可自行酌处是否稍延一段时间宣布竞标胜出者违约，但只有在其确信竞标胜出者会立即执行注册协议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 4.3.3 违约后的程序

一旦宣告竞标者违约，则得标的竞标者的拍卖胜出资格立即作废，同时会评估其应承担的违约罚款。得标的竞标者被宣布违约后，其余竞标者将按从高到低的退出竞标价顺序依次收到接受其申请的邀请（每次仅限一名竞标者）。即按此方式宣布下一位竞标者为得标者并须承担支付其最终出价的义务。

每一名被邀请接受相关一旦被宣告违约，则任何竞标胜出者会被立即没收拍卖胜出资格，同时评估其应承担的违约罚款。在胜出的竞标者被宣告违约后，余下的竞标者将收到接受其申请的邀请，并按其退出竞标价依据降序处理，每次一个。按照这种方式，根据最后的竞标价支付情况，将宣布下一个竞标者胜出。

每个被授予了相应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竞标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 的竞标者都有一个特定的期间（通常是四个工作日）答复是否需要该来反馈其是否需要该通用顶级域名 (gTLD。作出肯定答复的竞标者应在)。做出确认反馈的竞标者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

款。中标违约罚款金额是违约竞标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sup>4</sup>

得标违约的罚款将以下面两者中数额较大者为准：(1) 违约出价的 10%，或 (2) 违约出价超出 ICANN 最终从相同或相似争用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处收到的出价金额付款的那一部分。

在退还任何违约申请人的竞标押金前将从该押金中扣除违约罚款，如果违约罚款超出相关竞标押金，违约申请人还必须支付多出的金额。

在返还相关的投标保证金之前，将从任何违约申请人的竞标保证金中扣除违约罚款。

#### 4.4 争用解决和合同签署

已被宣布为争用解决流程胜出方的申请人将进入合同签署步骤以进行后续处理已被宣布为争用解决流程胜出方的申请人将进入合同签署阶段进行后续处理。（请参见模块 5 的第 5.1 节。）

如果争用解决的胜出方未在确定结果后如果争用解决程序的胜出方未在确定结果后 90 天内签署合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权让排名第二的申请人继续其申请。例如在比较评估中得分第二高的申请人（如果得分等于或高于十四分，可能被选中进入下一步，即授权）。（参阅模块 5。）与此类似，在拍卖中，另一个被认为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可能会继续进入授权步骤。此种授权完全由）有权让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如果有）继续其申请。例如，拍卖中，被视为排名第二的其他申请人可进入授权阶段。此种授权完全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酌定。如果第一名胜出者未在指定时间内签署合同，争用解决流程中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对所申请的，争用解决流程中排

<sup>4</sup> 如果竞标者选择了存入特定保证金并拥有给定申请的不限价竞标权利，并且胜出竞标者使用了该权利，则中标违约罚款将是以下两种情况中的较低金额：(1) 违约竞标价的 10%，或者 (2) 给予竞标者不限价竞标权利的特定保证金金额。

名第二的申请人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无自动权利。

# 草案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 字符串争用

